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富旺都市更新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台興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蟬

　　劉知非

被　　告　李仁崇

　　邱顯文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哲丞律師

　　李權融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於111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需再行調查及辯論之事項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家蒨